

河南出台《意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2025年建成3000亿级产业集群

以郑州为中心发展整车产业 重点发展新能源客车、乘用车、载货车

本报讯(记者 李娜)以郑州为中心发展整车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客车、乘用车、载货车;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150万辆、占全省汽车产量的比例超过40%,努力建成3000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近日,记者从河南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我省将采取系列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速提质发展。

产业布局:以郑州为中心发展整车产业

根据布局,我省将以郑州为中心发展整车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客车、乘用车、载货车;产业基础较好的地方重点发展配套产业,引进培育核心零部件龙头企业,努力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同时,依托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重点发展燃料电池载货车、客车,加快建设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配套设施完善、示范应用领先的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

以郑州、许昌、鹤壁、焦作等市为重点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地。

目标:2025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150万辆

《意见》明确了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目标: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

150万辆,占全省汽车产量的比例超过40%,努力建成3000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力争推动全省汽车整车产值达到5000亿元,零部件及配套产值达到5000亿元,销售及增值服务营业收入达到5000亿元。

到2025年,全省充(换)电和加(储)氢技术水平和设施规模、运营质量显著提升,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5000座以上、充电桩15万个以上、加氢站100座以上,实现重点应用区域全覆盖。

同时,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扩大整车规模

《意见》提出,我省要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竞争能力。依托宇通客车公司技术研发和竞争优势,提升我省新能源客车市场占有率。抢抓郑州城市群和“郑汴洛濮氢走廊”建设机遇,大力发展燃料电池客车。

扩大新能源乘用车规模。依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等企业导入优质车型,加快推动兴港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投产达产,扩大中高档乘用车产销规模。

新能源载货车方面,依托郑州日产汽车

有限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等企业扩大皮卡及轻型载货车市场份额,提升中重型载货车竞争优势。

做强配套产业

在配套产业方面,我省将打造千亿级汽车电子产业集群、千亿级动力电池产业集群、百亿级电机电控产业集群。

具体来说,要推动郑州、洛阳、鹤壁、许昌等地建成中西部重要的车载电子电器集中地,建设千亿级汽车电子产业集群。扩大产能,引进培育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加快形成千亿级动力电池产业集群。以郑州都市圈为主要承接地,引进培育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等重大项目,推进永磁电机及其控制器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优势企业发展电空调、电转向、电制动等产品,完善产业链,加快形成500亿级电机电控产业集群。

做优增值服务

就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服务等增值业务,我省也列下明确目标:

建设枢纽性汽车销售和进出口集散地。依托郑州都市圈吸引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区域销售中心,加快发展生产性物流,扩大辐射半径,提升规模效益。发挥中欧班列(郑州)优势,增强汽车整车进出口能力,推动郑州建设全国重要的汽车整车进出口基地。大力发展后市场服务。坚持依产办展、

以展促产,打造汽车展会品牌,壮大展会经济规模。整合规范后市场发展体系,强化服务增值,加快发展售后服务、租赁美装、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充(换)电、报废回收等汽车服务业。

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聚焦购买、使用、报废更新等环节,优化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支持骨干生产企业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鼓励新能源汽车下乡,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

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方面,我省也有明确支持措施。

《意见》提出,各地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辆、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省、市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以客运车辆为应用牵引,以货运车辆为主要应用场景,以乘用车为辅助,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打造河南氢能文旅、物流示范名片。

以打造世界级智能网联汽车品牌赛事、搭建全球性智能网联汽车交流平台为目标,举办中国(郑州)国际智能网联汽车大赛,积极构建智能驾驶产业生态。

房产地址变更 实现线上办理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房产地址和户口所在地的描述不一致,没法给孩子线上报名上小学怎么办?”近日,记者从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了解到,“房产地址不一致变更登记一件事”已经在“郑好办”APP上线。

在去年“郑好办”APP开启“全场景小学入学线上报名”时,“郑好办”接到许多市民反馈,由于他们的房产地址和户口所在地的描述不一致,所以在进行线上报名时,无法选择“房产地址一致”情形,导致孩子不能在房产相对应的区域进行报名登记。记者了解到,为解决这一问题,在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与郑州市公安局、房管局、不动产中心的联合推动下,“房产地址不一致变更登记一件事”在“郑好办”APP上线,市民只需登录“郑好办”APP,进行人脸识别、填写相关信息,并对申请表和询问笔录进行签名,点击提交就能进行线上办理。办事群众不用再跑多部门,重复提交材料,且不受时间空间约束。

需要办理该事项的市民可以选择在“郑好办”APP相应专区办理“房产地址不一致变更登记一件事(变更不动产坐落地址)”,选择本人办理,填写相关信息,在材料列表填写申请表和询问笔录并签名上传,即可完成“房产地址不一致变更登记一件事(变更不动产坐落地址)”办理申请。公安部门、房管部门、不动产中心将对提交信息进行审批,并通过“郑好办”APP及政务短信反馈办理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群众收到审批通过的信息后,需将不动产登记原件邮寄到不动产中心,完成不动产证坐落变更,变更完成后不动产中心会将新不动产证邮寄给申请人。

地铁1号线两站点 恢复正常运营服务

本报讯(记者 张倩)记者昨日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即日起,郑州地铁1号线医学院站、绿城广场站恢复正常运营服务。

5月22日,1号线受施工影响暂停运营服务的区间调整为郑州火车站至燕庄站,郑州火车站、二七广场站、人民路站、紫荆山站、燕庄站5座车站临时关闭,其中紫荆山站、二七广场站停止换乘。

1号线暂停运营服务期间,河南工业大学站至医学院站、民航路站至河南大学新区站正常运营,运营服务时间为6:00-23:00,行车间隔为10分钟。

目前,5号线冯庄站、京广南路站、齐礼阎站继续采取临时关闭和不停站运行措施。

郑州中招考试 网上报名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张勤)昨日,郑州市2022年中招考试网上报名启动。政策规定,今年中招,郑州市区普通高中报名均在网上进行。

根据学生不同情况,今年郑州市区普通高中报名分两类。其中,郑州市区(金水、中原、二七、管城、惠济、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初中学校在籍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完成采集考试报名信息、网上填报志愿学校。网上志愿填报时间为5月22日~25日。

此外,具有郑州市区常住户口,在郑州市区以外学校就读、返郑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需通过市中招信息采集平台上网上报名并进行信息采集。考生网上报名时须提供户口簿的户主页和考生页、全国中小学学籍基本信息卡以及初中综合素质手册等有关资料的电子版并上传市中招信息采集平台完成报名申请。申请报名成功后,通过省中招平台完成采集考生报名信息、填报志愿学校。集中上传材料时间为:5月23日~24日。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返郑考生须提前下载填写相关表格并拍照上传。返郑考生或考生家长可在6月17日,携带已在信息采集平台上传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到郑州市中招办(南阳路314号)领取准考证。

本周气温走高 做好防晒“功课”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记者从市气象部门获悉,本周我市无明显降水。前期以晴好天气为主,后期云系较多。周三有5级左右东北风,阵风7~8级。周内最高气温有小幅波动,最高可达35℃。

本周7天我市天气预报情况为:5月23日晴天间多云,20℃~33℃;5月24日晴天间多云,20℃~34℃;5月25日多云转阴天,东北风4~5级,22℃~31℃;5月26日阴天间多云,20℃~29℃;5月27日多云转阴天,19℃~34℃;5月28日阴天转多云,偏南风3~4级,23℃~32℃;5月29日多云,21℃~35℃。

气象部门提醒,周内白天气温较高,户外活动需注意防晒;周三风力较大,请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周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请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防灾减灾 安全你我



以练备战 以练筑防

本报讯(记者 杨丽萍 通讯员 宋璐 张凯 文图)20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进行了一场“突袭式”防汛应急演练(如图)。演练模拟突降暴雨造成城市内涝险情,指挥中心紧急通知抢险救援队伍到达险情发生地点开展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记者来到花园路开元路交叉口附近“险情现场”,看到防汛抢险工作人员分为多个小队,各项处置工作有序进行。据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人介绍,防汛工作重在未雨绸缪,将坚决打好防汛“主动仗”,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市政设施安全正常运转,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我省严打无证生产经营防疫用医疗器械行为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记者昨日从省药监局获悉,我省日前部署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防疫用医疗器械工作,要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用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防疫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根据安排,省药监局各监管分局、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把严厉打击两品一械“黑窝点”融入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利用投诉

举报、监督抽检、风险信息、舆情监测、移送通报等多种手段,积极拓展案源线索,不断巩固整治成果。重点强化本辖区无证生产销售黑窝点深度排查,现场发现未经许可违规生产、黑窝点小作坊、收购白皮、贴牌假冒产品等各类违法行为,争取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及时严厉查处。

强化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特别是“黑窝点”,及时提请公安机关提前

介入、派员配合,第一时间控制相关人员和产品;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书面移送公安机关处置,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违法违规问题,继续做好行政处罚工作。对发现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违纪问题,导致严重不良影响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同时,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对披着合法企业外衣从事违法勾当的,将顶格处罚。

保持手卫生

及时规范洗手,用肥皂或者洗手液和流动的水洗手,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眼、鼻。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国土交易告字[2022]7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依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2020年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0]5号),被列为C、D类企业不得参与土地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

-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30日9时至2022年6月22日16时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30日9时至2022年6月22日16时,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在2022年6月22日16时前一次性完整递交资料,过期为无效申请。
-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

-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时至2022年6月24日15时(挂牌期限)。
-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交,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现场竞价。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产业前置条件:新郑出(2022)12号宗地按照《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梨河镇规划路南
- 侧、三里岗村民委员会土地西侧地块的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新郑出(2022)13号宗地按照《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梨河镇107国道东侧、规划路南侧土地的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新郑出(2022)14号、15号两宗地块为“标准地”出让,按照新郑市工业“标准地”出让相关文件(详见挂牌出让文件)要求执行。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 九、联系方式 1.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16F
联系电话:(0371)62681072
联系人:高先生
2.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9957712
(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联系人:杨女士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0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新郑出(2022)12号	梨河镇规划路南侧、三里岗村民委员会土地西侧	东至:三里岗村民委员会土地;西至:梨河镇人民政府土地;南至:刘楼村民委员会土地;北至:规划路。	18596.9	二类工业用地	通道路、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通讯,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3.0	大于30%	小于20%	50	837	837
新郑出(2022)13号	梨河镇107国道东侧、规划路南侧	东至:梨河镇人民政府土地;西至:刘楼村民委员会土地;南至:刘楼村民委员会土地;北至:规划路。	14910.87	二类工业用地	通道路、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通讯,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3.0	大于30%	小于20%	50	671	671
新郑出(2022)14号	薛店镇暖泉路西侧、樱花路南侧	东至:暖泉路;西至:薛店镇人民政府土地;南至:薛店镇人民政府土地;北至:薛店镇岗周村土地。	51306.58	二类工业用地	通路、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讯,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1.5	大于60%	小于20%	50	2694	2694
新郑出(2022)15号	薛店镇暖泉路西侧、莲花路北侧	东至:暖泉路;西至:薛店镇人民政府土地;南至:薛店镇岗周村土地;北至:薛店镇人民政府土地。	27157.88	二类工业用地	通路、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讯,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1.5	大于60%	小于20%	50	1426	1426